

证券代码：832643

证券简称：华联世纪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二）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除上述（一）中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p>

<p>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四）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五）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六）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实施更加积极和灵活的财务政策，取消对有偿借款的限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